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0號

原告 廖鳳珠

被告 廖永富

廖金城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。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雖原告主張遺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8萬0198元，原告應繼分三分之一(見本院卷第15頁起訴狀)，然被繼承人廖山之遺產共四筆，計88萬2346元，有本院卷第1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證，而遺產不能一部份割，故原告起訴利益為29萬4115元(計算式： $882346/3=294115$)，應繳納裁判費320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呂偵光